

区六届人大八次
会议文件（七之一）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龙岗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龙岗区 2020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
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0 年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3 亿元，比 2019 年（下同）增长 11.5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39%。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55.74 亿元，增长 10.22%；非税收入 14.69 亿元，增长 41.72%。加上返还性收入 6.3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04 亿元，调入资金 16.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4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7.34 亿元，增长 1.92%，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69%。

支出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91 亿元，与上年持平，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02%。加上上解支出 25.44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6.64 亿元，增长 1.83%，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51%。

平衡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7.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6.6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5.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2.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1.48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房屋征收资金 29.6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9.8 亿元；抗疫

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4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14 亿元；电影专项收入 0.02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72 亿元。

支出情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7.8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99%。其中：国土基金支出 80.27 亿元；政府专项债支出 69.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9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7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24 亿元；电影专项支出 0.02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03 亿元。

平衡情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5.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7.8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1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 亿元。

支出情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4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5%。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0.1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0.35 亿元。

平衡情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4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二）2020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全力挖潜增收，财政收入实现逆势平稳增长

2020 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降幅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为确保 2020 年区委区政府各项既定工作如期推进、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区财税部门采取多项举措深挖收入。**一是**及时分析财税收入形势。进一步强化区财税部门的工作联动，建立定期联络机制，及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税种的纳税情况，及时分析全年的收支平衡情况，及时制定措施保障全年收支平衡。**二是**积极向市税务局争取免抵调库指标。2020 年争取到免抵调库收入 66 亿元，区分成收入 21.55 亿元，有效缓解今年疫情带来的税收下降压力。**三是**加强房地产项目管理，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2020 年土地增值税分成收入 50.83 亿元，同比增长 96.88%，大幅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32 个百分点。**四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低效经营性政府物业资产，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出让收入 4.95 亿元，推动我区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41.72%。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是推动滚动编制、四编五审、后关前移常态化，层层挤压部门预算资金需求水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稳步推进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趋于完善的基础上，结合龙岗区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房装修等通用项目的支出标准；进一步规范单位功能科目使用精准度。**三是**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规范我区各类专项资金从设立、管理、执行、调整、退出等全流程的总体纲领。**四是**进一步完善当前我区绩效管理体系，在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逐步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更进一步。**五是**从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出台龙岗区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制度，通过着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绩效；着重从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职责、内控管理和流程控制等方面，对采购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出指导性意见。**六是**进一步健全各单位内控规范管理体系，形成管控节点突出、归口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清晰的内控机制，并推进内控制度规范有效实施运用；加强内控宣传和培训，组织出台全区内控工作指导意见及流程指引，督促落实全区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建设体系。

3.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民生投入导向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2020年我区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318.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八成（80.76%）。**一是**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累计完成教育支出129.15亿元，增加35.49亿元、增长37.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32.77%，比去年增加6.53个百分点。投入学校建设资金30.78亿元，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

育学校 12 所，高中学校 4 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77 万个；加大民办教育投入力度，增加民办教育投入 1.22 亿元、新增民办教育学位 0.15 万个；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增加学前教育投入 5.94 亿元，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7.52 万个；科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服务，投入 0.63 亿元惠及全区 5.7 万名学生。二是持续增强医疗卫生事业综合实力。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40.6 亿元，增加 3.17 亿元、增长 8.46%。公立医院建设加速推进，区骨科医院新院区、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龙岗中心医院名中医馆 3 个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年新增床位 1791 张，增长 17.12%；在公众场所配备 AED 急救设备 1352 个，居各区之首。三是纵深推进文体高地。累计完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9 亿元。成功举办深圳声乐季等品牌文体活动及文体公益培训、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群众活动。引办国际高端体育赛事，建设国际体育赛事高地，成功引入深圳足球俱乐部等主场落户龙岗。四是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累计支付 61.69 亿元，统筹实施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大流域设计、施工、管养工作；完成 780 个正本清源任务，新建、修复雨污分流管网 172.5 公里，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 289 座公厕升级改造，全面排查整改垃圾转运站硬件问题 559 宗，城市管理短板进一步补齐。

4. 统筹直达资金，支持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直达资金额度 29.1 亿元，居全市第一，其中，国债资金 28.5 亿元（9.29 亿元用于保

障抗疫相关支出需求，19.21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我区高度重视宝贵的新增财力，切实采取措施确保直达资金落地见效。**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直达资金管理使用部署会议，指导有关部门按照“三严禁”、“双监控”的原则严格规范使用直达资金；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直达资金支出使用工作；建立联络员机制，强化财政、发改与各部门间工作对接，形成跨部门工作合力。**二是**科学分配直达资金，确保惠企利民。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支出9.29亿元，为各医院添置大量口罩、手术衣、体温监测仪、检验试剂盒等医疗亟需物资，为各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消杀等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发放消费券、复工复产补贴，激发市场活力；基本民生支出4.8亿元，推动21个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其中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市政设施和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4.41亿元，助推50多个重点区域规划配套项目建设不断提速。**三是**高效安排和拨付直达资金，确保尽快发挥效益。收到国债资金后，立即制定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指标全部下达至具体使用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进度清单，依据清单督导支付进度滞后的部门优化工作机制；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每周向全区各部门通报、定期在区政府常务会通报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四是**严格管理直达资金，确保安全使用。直达资金拨付单独发文，打上特殊标识，点对点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信息同步录入专门台账；建立全覆盖绩效监控机制，对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进行绩效目标

申报和绩效运行监控；印发《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确保资金不出现挤占挪用、违规划入专户、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为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助力

2020 年，市财政局发行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70.2 亿元，居全市第二，其中，58.6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项目，11.6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项目，为我区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补齐医疗基础设施短板，稳住辖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拉动疫情后经济恢复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做好债券发行管理工作部署。**组织召开五次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债券项目储备情况、推进情况，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债券合法合规加快使用情况等多类事项，极大提高了我区债券管理使用能力。**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额度。**对我区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从中筛选出能够尽快开工，尽快支付，具备发行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 180 亿元和一般债券项目 124 亿元，报送上级部门为我区争取债券资金额度。**三是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发债工作。**2020 年市财政局分别于 1 月、4 月、5 月、8 月下旬我区四批次债券额度，额度下达后，区财政局联系区发改局、各项目单位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牵头编制债券发行各项信息披露材料，严格依据《预算法》开展预算调整工作，为我区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夯实了法律保障。**四是及时公开债务信息。**根据财政部政策规定，按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存续期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信息，并指导相关部门在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五**

是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印发《关于做好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认真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总体来看，2020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2020年的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现行财政体制与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21年财政收支平衡仍存在困难，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不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仔细研判，努力加以解决完善。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20年1月16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预算，4月27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6月16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7月28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9月11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通过上半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报告，11月18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改革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财政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科学编制 2021 年政府预算、高质量编制财政“十四五”专项规划等八个方面意见建议。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1.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辖区企业和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1-11 月属期新增减税降费 26.62 亿元；在全市率先提出减租倡议，减免企业租金 4.6 亿元。二是严厉打击产业园区虚增水电和面积的行为，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及《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 2020 年工作要点》，并开展了产业用房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切实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85 亿元。其中区科创局支出 5.23 亿元(主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 1.77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 2.04 亿元等，用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在此政策推动下，龙岗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237.92 亿元；专利申请量 47111 件，同比增长 26.69%；新增创新平台 25 家，累计 220 家；新增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现有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家；新增科技创新产业园 5 家，累计 11 家）；区工信局支出 6.6 亿元（包括技改项目扶持金额 1.79 亿元、外贸专项扶持 0.64 亿元、龙腾计划扶持 0.6 亿元、工业互联网项目 0.4 亿元、工业稳增长项目 1.6 亿元等，用于稳工业增长，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各项稳增长措施有效提高服务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充分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我区紧紧抓住“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全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着力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支出。**2020 年我区通过动用预备费及两次统筹收回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保障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经费 12.95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经费 9.46 亿元（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经费 3.68 亿元，街道疫情防控经费 4.76 亿元，其他部门疫情防控经费 1.02 亿元），复工复产经费 3.49 亿元，为应对疫情及稳经济、拉动消费等方面提供了资金保障，在系列政策带动下，我区复工复产进展顺利，经济持续复苏。**二是重点保障民生领域事业支出。**区财政部门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领域发展，2020 年我区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 318.28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八成（80.76%）。

三是大力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2020年我区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支出200.44亿元，有效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区通过开展两次财政资金统筹工作，收回年初预算财政资金6.38亿元，重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统筹压减63.71%，公务接待费统筹压减23.16%，培训费统筹压减20.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15.88%。**五是狠抓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持续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力度，敦促各街道、各部门梳理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尤其是省、市和区重点民生项目、市和区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积极协调支出问题，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倒逼各部门、各单位加快工作落实。

3.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区已初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进一步推进全口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邀请区人大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提前介入，参与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强化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推动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合理、绩效目标更加科学、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强，根据人大代表的审核意见，我局组织相关预算部门在“一上”申报金额的基础上，压减预算6亿元，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97个2021年部门预算申报项目评审，涉及预算金额

7.02亿元，核减预算资金1.29亿元，评估结果直接应用于2021年预算编制。同时，将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二是**组织全区各一、二级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监控范围覆盖2020年所有预算支出，监控结果将运用于预算调整、政策和资金优化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同时对全区76个项目以及课题调研类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抽查，要求相应单位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三是**组织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开展2019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央对地方13个转移支付项目、市对区26个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四是**对治水提质、食品安全、教育等10个民生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支出金额79.67亿元，结合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成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着力推升我区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力促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相结合，压减2021年度预算920万元，提出促进市区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主动向区人大报告、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4.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拨付使用，加强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工作，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通过后20日内将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毕，实时统计、定期通报全区债券资金支付率，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加快支付；“点对点”沟通督导进度较慢的部门和项目，帮助有关部门解决支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每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债券资金支付进度，重要问题及时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二是加强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19年64亿元专项债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绩效监管评价体系，确保债券资金一分一厘用到实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将国债资金涉及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监管体系，在国债额度下达的同时下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国债项目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全部国债资金纳入监控之中。**三是做好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编制龙岗区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对照计划表安排后续年度预算盘子，确保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得到充分保障；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将债券还本付息相关的项目收益足额缴入国库；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动摇，目前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且无新增隐性债务。

5. 深入分析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加强对财政收支形势跟踪研判，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财政管理工作

我区一是继续加强对国内外疫情防控和财政经济形势、财税收入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影响的前瞻性分析，进一步畅通我区产业税收转化的渠道。积极应对我国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变化，深入分析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协调研判力度。二是学习、适应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现代财税制度部署，积极配合税收法定化、完善地方税体系等财税改革工作，充分掌握区内各产业、各企业，尤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可持续发展状况，准确把握龙岗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所需的财力支持，量身打造系统性、可持续的财税支持方案，营造有利龙岗财力增长的财税环境。三是强化税收征管，提高财税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有效强化协税护税机制。配合全市税收管理和信息贡献保障工作，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做好纳税服务保障，强化税源控管，维护税收执法，提高征管效率，对辖区税收工作掌握充分信息，及时跟踪掌握全区税收变动趋势。

6. 科学编制 2021 年政府预算，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安排，做好政府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

一是于 3 月份印发《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政府预算的通知》，在全市率先启动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召开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将预算工作作为带动全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的重要抓手。经“四编五审”，逐次加码压减力度，完善细化程度，层层挤压部门预算水分，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2020年我区三本预算的衔接主要体现在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20年国资预算总收入10.45亿元，除国资监管必要开支外，剩余10.35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三是做好政府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2020年我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争取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着力保障全区政府投资。在全年批债券发行后，根据剩余政府投资计划缺口，我区在第五次预算调整时动用原注资区属国企资金予以足额保障。

7. 高质量编制财政“十四五”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龙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区委区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部署要求，结合龙岗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及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安排，区财政局牵头完成了我区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着眼深圳发展阶段和环境条件变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特区40周年庆祝大会讲话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落实区委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主责主业，以灵活、科学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重点，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风险

防控，坚持依法理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8. 注重加强与人大联系，配合做好人大建议及监督工作，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能力

一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0年，区财政局共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6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9件、市政协提案4件、区人大代表建议9件、区政协提案14件。其中包括促进政府采购本地创新技术产品落地、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加快调整并落实《龙岗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方案》、促进教育设备采购合理化、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各项工作。**二是**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改革举措，增强预算监督实效。我区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以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具体部署，每月配合做好预算联网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提供数据，推动政府部门与人大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时在线全程监督。**三是**定期汇报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或委员的意见，深入整改落实各级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财政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审计意见，认真研究吸收区人大代表对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提出的各项意

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不断提升办理业务的水准，不断提高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平。

二、2021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市委“1+10+10”工作部署，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我区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73.7亿元，较2020年执行数（下同）增加3.27亿元，增长1.21%。其中：税收分成收入260.9亿元，增长2.02%；非税收入12.8亿元，下降12.88%。返还性收入6.3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3.39亿元、调入资金9.5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7亿元和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9.16 亿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仅编列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79 亿元（含冲减收回注资区属国企资金支出 60 亿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安排为 408.79 亿元），上解支出 30.3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9.1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9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7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66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3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1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95 亿元，其中：国土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53 亿元。收支相抵，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0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1 亿元，其中：安排支持国企发展经费 1.55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1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3 万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6.34 亿元。收支相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1年财政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1年，龙岗区财政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五个方面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2021年政府预算草案）：

1. 落实“紧日子”常态化，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一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预算下降11.95%；二是降低标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将一般公务用车维护费标准从4.5万元/台·年压减至4万元/台·年，公务费标准压减5%；三是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各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未完成支出的非刚性项目，相应压减该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同一项目支出规模。督促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效益。

2. 坚持以政领财，全力做好重点工作部署所需财力保障

大力实施“双核引领、多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坚持稳增长、稳投资、促发展。一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84.57亿元（其中国土基金安排24.57亿元，收回此前注资国企资金安排60亿元，剩余95.43亿元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加速补齐民生短板、保障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为未来区域发展夯实基础。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前两年成功

发行水污染防治专项债的基础上，我区 2021 年继续争取市财政给予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确保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4.73 亿元，确保按时付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增加我区债务限额，有效增加重点领域建设财力。四是保障疫情防控攻坚战，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7.2 亿元，包括各街道疫情防控经费 4.41 亿元（主要是健康驿站、安保、消杀、进口肉制品和水产品核酸检测等），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经费 2.79 亿元（主要是防疫物资采购、医疗救治等）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3. 重点保障文教卫体领域支出，增进人民福祉和改善民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315.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07%。一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130.14 亿元（含财政拨款 121.45 亿元，非税专户支出 8.69 亿元），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支出 20.8 亿元，保障新建或改扩建学校经费；安排生均经费 11.79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0.35 亿元，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安排民办教育经费 11.62 亿

元，继续推动全区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学前教育补贴及新型公办园经费 23.15 亿元，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公办园政策落地。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6.53 亿元，继续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集团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各医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建立高水平医学专科，扶持、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区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文化高地与体育强区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 亿元，主要是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文体旅游发展格局，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上档升级，加快“四地”建设（文体赛事高地、文体产业重地、文体惠民福地和休闲旅游旺地），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提供高品质文体旅游深厚支撑。

4. 全面打造安全宜居城区，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环境水平

把创造安全、优良的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建立科学精细化城市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一是重点保障城区安全投入，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7.81 亿元，坚决守好安全底线，重点支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治安管理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加快雪亮工程五期、新型视频门禁系统、“猫眼”联网等项目建设，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二是持续改善市容环境，安排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支出 24.42 亿元，继续加大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处理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投入，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环卫设施建设。

5. 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安排分配机制

一是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二是为杜绝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钱等项目”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兑现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采取“先审项目，后报预算”的方式安排预算，当年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现有政策审核项目，所需资金区财政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经区人代会批准后方可支出。三是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努力营造产业创新和人才生态环境。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55 亿元，坚持人才规划与人才政策相结合，健全人才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优化完善服务、培养、引进人才工作，主动发挥政府部门在人才补贴、创新载体综合保障、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等方面鼓励、引导、支持作用，搭建从基础研究、协同创新到产业化有机衔接的人才载体平台，全环节做好人才工作和生活服务。四是依托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双区”发展，安排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85 亿元，对科技创新类、工业和服务业类、外贸发展类、招商引资类、金融类等 11 项产业进行扶持，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加强研发和技术

改造，重点扶持创新平台、新型科研机构，持续推动我区产业布局与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全面加强我区收支统筹协调，确保我区 2021 年财政收支达到平衡

一是充分利用协税护税制度，及时共享全区涉税信息，加强同区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全区税收变动形势及预计收入情况，配合区税务部门在征管上实现应收尽收，防止税源流失。二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除必要支出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三是盘活存量政府物业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继续梳理存量政府物业资产，充分利用出售、出租等市场化手段盘活效益不高的经营性政府物业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四是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持续性、常态性压减一般行政运行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需求，以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杜绝资金浪费。五是会同区国资局进行规划，2021 年适时适量动用区财政注资区属企业资金用于弥补收支缺口。六是积极争取额度，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全力向市财政部门争取 2021 年批复我区充足的全年专项债券额度，认真做好债券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当年债券资金按期限使用，有力支撑全区基建投资建设工作。

（二）继续推进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健全完善落实预算滚动编制常态化、以预算执行衡量部

门工作成效、预算支出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我区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一是**继续推进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参考财政部中央本级预算项目定额标准体系，结合龙岗区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联合发改、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以龙岗区急需且可量化、经常性的支出项目为着力点，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巩固预算四编五审、跨年度平衡机制。逐步提高全区各职能部门统筹谋划意识，预算编制更加注重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之间的合理平衡，将龙岗全区战略部署同本部门当下职能责任、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区情实际做有机结合。**三是**进一步完善当前我区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更进一步。利用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帮助预算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工作质量，真正把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完善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盘，在各个环节中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性、细致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以“智慧财政”系统的后续上线为契机，探索在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方面，构建相应的信息系统，以此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效率。**四是**密切跟进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设计。全面梳理我区第五轮财政体制中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深刻把握龙岗区的战略定位、发展优势、区情实际，积极争取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对我区再作适当财力倾斜，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和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三）围绕重点，扎实推进，做好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与发行使用工作

2021年，我区将继续围绕债券项目申报、发行、使用三项重点工作，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一是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工作的部署，全面梳理我区已开工建设，收益能够覆盖融资的投资项目，重点聚焦生态环保、文教体卫、市政和产业园区等运营机制良好领域项目，深入挖掘“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创新领域项目，争取储备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发债项目。**二是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我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的平台作用，与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妥善分配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能尽快形成支出，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重大民生项目。**三是做好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工作。**债券额度下达后，依法依规组织预算调整，及时下达债券指标、拨付债券资金；督促各单位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全部转化为实物工程量；建立债券项目进度督查清单，对照清单逐项督导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推进进度。**四是严防严控辖区债务风险，**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立债务风险日常化监督机制和辖区债务风险评估和常态化预警机制，压实项目单位债券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警惕举债额度增加给我区带来债务风险。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

标管理，将绩效运行监控责任落到实处，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结果应用。**一是**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列为预算编制前置条件，进一步将绩效关口前移，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项目审批、预算审核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促进绩效目标学科化、精细化、可量化。**二是**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抽查抽审机制，形成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反馈机制，探索重大政策、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存在严重绩效问题的要及时调整政策或收回财政资金。**三是**运用信息化平台，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深度融入预算编制各审核、审批环节，实现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化、信息化管控，完善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五）持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组织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提高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及财税政策等公开，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强化和规范财政内部控制。加强内控宣传和培训，逐步解决相关工作人员内控业务知识欠缺、能力不足等问题；以抽查方式，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

内部控制专项检查，“以查促建”推动各单位内部控制水平整体提升。**三是**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府采购绩效提升。密切对
接市财政局，结合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情况，及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政策新动向，并按要求完善、加强政府采
购监管，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府采购质效的提升。**四是**组织编
制我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组织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六）认真做好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优化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建立完善向人大报告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机制，制定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加强区属
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快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二是**
多手段提升国企资产经营管理效益，强化国企经营效益目
标管理，逐步剥离政府投资项目形成资产以及纳入财政“收
支两条线”资产，推动国企挖潜增收、降本增效。**三是**增强
国有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区属国企产业空间拓展 3
年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空间资源配置的主体
作用，快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高品质
产业空间，加强综合金融服务板块建设，为实体经济提供空
间保障及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2021 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
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
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牢牢

抓住“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深圳市龙岗区 2021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1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1 年龙岗区财政面临的形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区经济发展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经济总量持续攀升，规上工业总产值稳步增加，全区工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的协调性和平衡性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稳步推进，高新区产业园区发展日趋成熟，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蓬勃发展，税收基础进一步夯实，有力支撑我区税收平稳增长。但是，龙岗经济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叠加复杂的外部国际环境等多重因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二是**创新动力仍然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三是**龙岗的土地碎片化和低效利用问题较为突出，可连片大面积开发土地严重欠缺，空间紧约束仍然是制约龙岗发展的重大短板。**四是**财政支出方面存在任务压力。龙岗面临多方位事权压力，既要加大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还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要抵御龙岗社会各领域公共风险，最终完成中央和深圳市“六稳”“六保”等各项工作要求，2021 年统筹收支平衡难

度将明显增大。区财政部门将通过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预算编制执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市委“1+10+10”工作部署，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我区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我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是：

（一）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优化财源结构，促进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统筹兼顾的原则，2021 年我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与我区辖区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

与我区“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体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协调力度，继续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财税收入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影响的前瞻性分析，畅通我区产业税收转化的渠道，积极应对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变化，强化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提高财政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合力巩固主体财源，培育后续财源，积极做大财政“蛋糕”，着力形成以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以产业效益反哺财政收入的良性循环，实现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

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坚持“六稳”“六保”的要求，把广大市民的关切作为改善民生重要着力点，把特区一体化要求下存在明显差距的领域作为主要突破点，以优先保障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动公共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高效率倾斜，逐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将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市民，提高辖区居民幸福感；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严格压缩非重点、非刚性、不必要、不符合我区实际需求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勤俭办事，继续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健全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进一步突出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建设

积极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增长机制，保障财政支持基本建设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投入结构；适当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进行创新扶持，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按照财政资金市场化配置和金融化运作的重点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作用，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研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金融资源，深入领会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高端引领、创新驱动”主导战略，逐步加强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属国企盈利能力管理能力，积极参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创新产业，大力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载体。

（四）深化财政改革，探索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厘清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明确收支范围；加强全口径预算体系下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提高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区预算支出监管责任，狠抓资金支出进度层层落实；依法

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预算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用好用足财政资金。

第二部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73.7 亿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3.27 亿元，增长 1.21%。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60.9 亿元，增长 2.02%；非税收入 12.8 亿元，下降 12.88%。返还性收入 6.3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3.39 亿元、调入资金 9.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9.16 亿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仅编列提前下达部分）。

（一）税收分成收入 260.9 亿元，增加 5.16 亿元、增长 2.02%。其中：增值税分成收入 87.5 亿元，增长 10.27%；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30 亿元，增长 28.31%；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53 亿元，增长 1.95%；其他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 60.5 亿元，下降 17.78%；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9.9 亿元，增长 9.26%。

(二) 非税收入 12.8 亿元, 减收 1.89 亿元、下降 12.88%。

(三) 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75 亿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6.36 亿元, 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43.39 亿元。

(四) 调入资金安排 9.54 亿元, 主要包括: 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 调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2 亿元,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4 亿元。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6 亿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79 亿元(含冲减收回注资区属国企资金支出 60 亿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安排为 408.79 亿元), 上解支出 30.37 亿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9.16 亿元。

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8 亿元, 增加 2.27 亿元, 较 2020 年预算数(下同)增长 13.09%,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包括人大、政协、发改、财税、审计等机构预算支出。增长原因: 区总工会购置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增支 1.02 亿元, 各街道人口普查经费增支 0.75 亿元, 基建支出增支 1.4 亿元。

2. 国防支出 0.24 亿元, 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 2021 年安排民兵补贴 0.04 亿元、义务兵补助金 0.03 亿元等。

3. 公共安全支出 27.81 亿元, 增加 1.79 亿元, 增长 6.87%,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

基建支出增支 1.09 亿元，一次性项目二维码门楼牌建设尾款公安部门增支 0.33 亿元、新增辅警人员经费增支 0.20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公安部门行政机构运行支出 11.62 亿元，治安管理支出 8.43 亿元（含公安分局辅警改革经费支出 3.1 亿元），电子监控维护支出 1.12 亿元，街道综治维稳支出 0.59 亿元。

4. 教育支出 121.45 亿元，增加 14.61 亿元，增长 13.68%，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办园经费增支 10.62 亿元、基建支出增支 5.13 亿元，公办学校生均项目经费增支 0.71 亿元、购买非常设教师岗位经费增支 0.63 亿元、民办教育经费增支 0.33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安排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44.02 亿元，基建支出 20.8 亿元，学前教育经费 23.15 亿元，民办教育经费 11.62 亿元，公办学校生均项目经费 6.84 亿元，政府资助学校专项 2.32 亿元，新建扩建学校配套 1.3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0.35 亿元，购买非常设教师岗位经费 4.1 亿元，产假顶岗教师服务经费 0.62 亿元，行政后勤管理事务经费 1.67 亿元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5.36 亿元，下降 53.23%，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进一步规范科目使用，原列此类的区工信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8 亿元安排至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区科创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7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 亿元，下降 3.61%，反

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大型体育比赛 0.29 亿元（其中深圳市足球俱乐部中超联赛补贴 0.25 亿元），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旅游及体育产业类、文化创意产业类）0.55 亿元，开心麻花补贴 0.09 亿元，体育产业发展 0.25 亿元（其中大运中心公益开放时段购买 0.15 亿元），总分馆一体化服务 0.12 亿元，总分馆服务体系 0.17 亿元，红立方运营专项 0.17 亿元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 亿元，增加 7.66 亿元，增长 41.06%，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引进人才费用 2.35 亿元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转列至此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支 1.86 亿元，“高层次人才服务”增支 1.96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亿元，区人力资源部门人才发展专项“高层次人才服务”支出 4.78 亿元，人才引进和个税补贴支出 2.35 亿元，扶持就业支出 0.97 亿元，社工购买服务支出 0.43 亿元，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支出 0.36 亿元，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支出 0.2 亿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0.1 亿元，各街道办社会福利、退役安置、优抚支出 1.24 亿元，残联事务支出 0.99 亿元、民政事务支出 0.23 亿元等。

8. 卫生健康支出 36.53 亿元，增加 5.32 亿元，增长 17.05%，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提标资金增支 2.78 亿元，疫情防控经费增支 2.79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安排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 1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4.36 亿元，疫情防控工作支出 2.79 亿元，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支出 2.25 亿元，医疗系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74 亿元，卫生监督业务支出 0.5 亿元，国家免疫耗材及服务支出 0.25 亿元，老年人免费体检 0.25 亿元，精神病防治工作支出 0.29 亿元，公共卫生防控支出 0.1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4.19 亿元，下降 5.5%，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水污染防治 3.99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84.43 亿元，增加 15.72 亿元，增长 22.88%，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各街道疫情防控经费增支 4.41 亿元，基建支出增支 7.38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安排各街道基本支出 27.4 亿元，基建支出 13.66 亿元，清扫清运支出 8.97 亿元，各街道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4.41 亿元，垃圾处理业务支出 3.79 亿元，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及收运处理 2.03 亿元，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支出 2.22 亿元，城管执法支出 2.18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6.17 亿元，下降 1.97%。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支出 2.43 亿元，河道管养（保洁）支出 0.54 亿元，购入原水支出 0.54 亿元，水资源维护管理支出 0.5 亿元，各街道水库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支出 0.5 亿元，三防工作支出 0.21 亿元，林业管理支出 0.13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6.72 亿元，增加 6.6 亿元，增长 5345.07%。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基建支出增支 6.56 亿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2 亿元，增加 5.9 亿元，增长 4711.78%。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进一步规范科目使用，将 2021 年区工信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8 亿元安排至此类下的新增科目产业发展。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 亿元，反映政府在外贸易服务单位、旅游业管理、供销社补贴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类经发资金 0.09 亿元。

15. 金融支出 -60 亿元，主要是收回此前注资国企资金 60 亿元，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需冲减原列支科目。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7 亿元，下降 1.09%，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 25.29 亿元，增长 6.92%。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 9.25 亿元，购房补贴 15.67 亿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是安排上级补助政策性风险资金（粮食储备费用）1.26 亿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7 亿元，增加 6.14 亿元，增长 122.09%。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

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基建支出增支 5.56 亿元，消防事务支出增支 0.12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基建支出 5.83 亿元，各街道办安全监管支出 3.44 亿元，消防事务支出 0.99 亿元。

20. 预备费 3.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1. 偿还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0.21 亿元。主要是深圳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支出。

22. 其他支出 17.7 亿元，下降 63.11%，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下降原因：进一步规范科目使用，减少其他支出类科目使用。主要安排的项目包括基建支出 10.55 亿元，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4 亿元，预算准备金 3 亿元等。

23. 转移性支出 30.37 亿元。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为我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三、龙岗区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 年全年，深圳市财政局共发行转贷我区 7 支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 支、额度 0.4 亿元，专项债券 6 支、额度 69.8 亿元。当年，我区还本 0 亿元，付息 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0.1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2.75 亿元。

2021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3.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3.8亿元。目前，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限额评级的最新规定，我区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因上级部门尚未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续额度下达后，我区将通过预算调整编入政府预算安排使用。

（二）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2020年全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额度28.5亿元，其中：通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我区4.5亿元，安排市平湖医院项目3.5亿元、抗疫相关支出1亿元，无需我区还本付息；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我区24亿元，安排抗疫相关支出8.29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71亿元，我区需还本无需付息。

（三）政府债券后续年度总体偿还情况

总体来看，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较低，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截至2020年底，我区承担还款责任的各类型地方债务金额163.2亿元。经测算，我区2021—2035年共需还本付息191.94亿元，2021年、2022年还本付息金额分别为4.73亿元，12.59亿元，后续年度每年还本付息金额在10—20亿元左右。2018年—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54.65亿元、242.4亿元和270.43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93.49亿元、100.58亿元和

62.5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低，有财力保障。

四、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亿元，较上年减少0.16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7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2亿元、公务接待费0.03亿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	2021年预算	增减支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5	555	-2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10	1,700	-2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1	9,231	-1,120	2021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4.5万元/辆调减至4万元/辆。
公务接待费	328	263	-65	
合计	13,344	11,749	-1,595	同比下降11.95%。

五、2021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24.08亿元，主要安排如下：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4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0.055亿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支出1.2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0.2亿元），安排市转贷利息支出0.21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

财政预备费 3.5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预留人员抚恤经费 0.12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0.05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0.02 亿元），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7 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 0.02 亿元），安排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0.025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预算准备金 3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基建资金 11.1 亿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95 亿元，其中：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72 亿元。
- (二) 彩票公益金收入 0.66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3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36 亿元。
- (三)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39 亿元。
- (四) 上年结余收入 7.17 亿元。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需求 29.95 亿元，其中：

- (一) 城乡社区支出 24.5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7 亿元；二是国土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5.9 亿元。

(二) 彩票公益金支出 0.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及维护、体育公益培训、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等支出 0.44 亿元；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老人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0.36 亿元。

(三) 债务付息支出 4.53 亿元。

(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5 亿元。

第四部分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包括 6 家国有独资公司，区投控集团、区城投集团、区保障房公司、区产服集团、区金控公司、区融媒集团以及 1 家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区国资局持有其 4.04% 股份。

一、2021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01 亿元，下降 16.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缴的利润包含 2018 年利息收入拉高基数。其中：

1. 区投控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
2. 区城投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 亿元。
3. 区保障房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
4. 区产服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
5. 区金控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5 亿元。

6. 区融媒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2 亿元。

7. 据天威视讯公司近五年来股利分配情况，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计算，区国资局持有 32,420,050 股，预计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股息收入 0.06 亿元。

8.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1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 万元。

二、2021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1 亿元，其中：

1.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1.55 亿元，主要是根据《龙岗区产业发展空间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9 年第 6 次)，向区产服集团（阿波罗项目）增资 1 亿元；向区投控集团增资 0.55 亿元，专项用于粮库建设。

2. 国资监管费用 0.12 亿元。主要包括：（1）外派人员费用 820 万元，其中：财务总监费用 285 万元、兼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费用 100 万元、专职外部董事费用 85 万元、监事会主席费用 350 万元；（2）外派人员管理服务费 35 万元、投委会管理费用 120 万元、管理培训费用 15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12.9 万元；（3）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建设尾款 129.2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尾款 40.8 万元。

3. 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6.34 亿元。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我区、由我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执法部门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物业出租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我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返还性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我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反映我区收到的中央、省、

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上年结余收入。主要反映我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一)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

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我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其中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我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四项支出。